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有關有限合夥協議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6月28日，普通合夥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與上海光控管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光大永明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上海光控管理及光大永明分別各自對基金認繳出資人民幣400萬元、人民幣1.96億元及人民幣2億元。於基金成立後，基金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此外，於2021年6月28日，普通合夥人、宜興光控（作為基金管理人）與光大永明訂立附屬協議，據此，宜興光控向基金收取的管理費須遵守於基金清算時向光大永明的一次性有條件返還安排。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限合夥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9.74%之權益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光大集團持有光大永明50%股權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光大永明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因此，光大永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成立基金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有限合夥協議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全部均低於5%，故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成立基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附屬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光大永明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訂立附屬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宜興光控（作為基金管理人）應向光大永明支付的最高管理費返還金額（經計及光大永明對基金的目前認購規模）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附屬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6月28日，普通合夥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與上海光控管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光大永明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上海光控管理及光大永明分別各自對基金認繳出資人民幣400萬元、人民幣1.96億元及人民幣2億元。於基金成立後，基金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此外，於2021年6月28日，普通合夥人、宜興光控（作為基金管理人）與光大永明訂立附屬協議，據此，宜興光控向基金收取的管理費須遵守於基金清算時向光大永明的一次性有條件返還安排。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1年6月28日
- 訂約方：
- (i) 普通合夥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 (ii) 上海光控管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iii) 光大永明，作為有限合夥人。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9.74%之權益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光大集團擁有光大永明50%的股權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光大永明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光大永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基金的目的 : 基金將通過自本公司及／或其關聯方收購其他被投資企業及／或其他私募投資基金的權益，或以股權或準股權投資的方式，對非上市企業及優質的私募投資基金權益進行投資。
- 資金規模及出資 : 基金的初始認購規模為人民幣4億元。於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各自的認繳出資額如下：
- (i) 普通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400萬元，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1%；
 - (ii) 上海光控管理將出資人民幣1.96億元，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49%；及
 - (iii) 光大永明將出資人民幣2億元，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50%。
- 該等認繳出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基金的戰略及業務前景公平磋商後釐定。
- 普通合夥人及上海光控管理認繳的出資額將以本集團的現有內部資源撥付。
- 普通合夥人可以在首次交割日後的十八（18）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提請有限合夥人或新投資者作進一步認購。基金的目標最大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限合夥人已承諾作出超出上述初步認購承諾之額外資本出資。
- 基金的存續期 : 基金將存續至自首次交割日起算滿第五(5)個週年日為止。為實現本基金投資項目的有序退出，普通合夥人可將該期限延長最多一年，而普通合夥人可以在基金所有其他合夥人同意的情況下進一步延長該期限最多一年。
- 管理服務 : 基金管理人可為普通合夥人，亦可為普通合夥人指定的其他實體，並將向基金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於有限合夥協議日期，宜興光控已獲普通合夥人指定為基金管理人。於基金成立後，基金、普通合夥人與宜興光控（作為基金管理人）將訂立委託管理協議，其中以有限合夥協議所載的原則為基礎，載列有關向基金提供管理服務的事宜，包括委任期、基金管理人的職權及管理費的計算等。

管理費：自首次交割日起及直至首次交割日起計第五週年當日為止，基金須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管理費按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的百分之一(1%)計算。

管理費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場標準及行業慣例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應付宜興光控的年度管理費乃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之內。

分配：根據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條款（包括普通合夥人將所得款項重新用於未來投資的權利），來源於各投資項目的可分配利潤應按照以下方式在合夥人間分配：

(i) 返還有限合夥人之累計實繳出資額：首先，100%分配予參與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限合夥人，直至其按照本第(i)段收取的累計分配金額等於截至該時點的相關有限合夥人於基金之累計實繳出資額；

(ii) 返還普通合夥人之實繳出資額：其次，10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直至其按照本第(ii)段收取的累計分配金額等於截至該時點普通合夥人於基金之累計實繳出資額；

(iii) 支付合夥人門檻收益：第三，100%分配予參與相關投資項目的合夥人，直至相關合夥人就其按照前述第(i)段或第(ii)段（如適用）收取的累計分配金額實現8%/年（單利）的回報率（「**門檻收益**」）；及

(iv) 超額收益分配：以上分配之後的餘額，90%分配予參與相關投資項目的合夥人，1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轉讓於基金的權益：倘一名有限合夥人擬轉讓其於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有關有限合夥人須提前至少四十(40)日向普通合夥人提交轉讓申請（「**轉讓申請**」），並委託普通合夥人向其他有限合夥人作出通知。倘轉讓申請符合有限合夥協議條款所載的條件，則普通合夥人須同意基金權益的轉讓。除根據上述有效轉讓申請外，有限合夥人不得出售、交換、出質、轉讓、轉移、授出抵押、設立任何抵押權益或使用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基金的所有或部分權益。有限合夥人不得贖回其於基金的權益。

普通合夥人不得將其_在基金中的全部或部分權益轉讓予非普通合夥人關聯方之承讓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於合夥人會議上獲得批准者除外）。

- 基金清算：在以下任何事項發生後15個自然日內，基金應按照適用法律進行清算：
- (i) 基金存續期屆滿且不再延長；
 - (ii) 根據普通合夥人的謹慎判斷，有限合夥協議內所約定的合夥目的已經實現（包括但不限於已退出或處置所有基金投資項目）或已經變為無法實現；
 - (iii)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普通合夥人已被罷免或已退夥，且基金未接納新的普通合夥人；
 - (iv) 有限合夥人一方或數方嚴重違反有限合夥協議，致使普通合夥人判斷基金無法繼續經營；
 - (v) 根據適用法律要求，基金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i) 有限合夥協議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原因；及
 - (vii) 因任何其他原因全體合夥人一致決定解散合夥企業。

附屬協議

於2021年6月28日，普通合夥人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宜興光控（作為基金管理人）及光大永明訂立附屬協議，當中載列一次性有條件管理費返還安排如下：

於基金申請註銷時，倘基金向光大永明作出的分配總額低於光大永明對基金的實繳出資額，則光大永明將向宜興光控收取一次性管理費返還，有關返還計算方式如下：

$$(A) \times ((B) - (C)) \div (B) - (D) \times (E) - (F) - (G)$$

當中：

- (A)：光大永明分攤之管理費金額
- (B)：光大永明對基金的實繳出資額
- (C)：基金累計向光大永明分配金額
- (D)：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相關的費用及開支
- (E)：光大永明對基金的實繳出資比例
- (F)：光大永明須承擔的基金費用及支出
- (G)：宜興光控就管理費返還須承擔的稅負（如有）

截至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49.74% 之權益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光大集團持有光大永明 50% 股權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光大永明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光大永明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附屬協議項下的管理費返還安排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行業慣例，並計及光大永明作為有限合夥人對基金的貢獻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附屬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成立基金符合本集團之大資產管理戰略。本公司認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發展及拓展其資產管理業務的機遇，並擴大管理資產規模及管理費收入來源。具體而言，透過基金的成立及投資與光大永明（光大集團的保險業務分支）合作將有助於本集團實現資產管理與保險之間的協同效益，並加深本集團及基金對與保險業務及／或本公司具有優勢的行業更為相關的行業的優質資產及產品投資領域的接觸能力，當中包括保險相關行業（例如醫療、養老及高消耗行業）、高科技行業（例如金融科技、人工智能及物聯網行業）及現金流穩定的行業（例如商業房地產及航空業）。

此外，儘管經計及光大永明作為有限合夥人對基金的貢獻，例如加深本集團及基金的投資接觸能力和吸引其他潛在險資及機構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基金的權益，須向宜興光控支付的管理費部分須受附屬協議項下之有條件返還安排所限，惟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指定宜興光控為基金管理人令本集團得以從有限合夥人及將予接納的潛在未來基金有限合夥人收取管理費收入，故為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帶來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及附屬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限合夥協議及附屬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附屬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有限合夥協議或附屬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限合夥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9.74% 之權益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光大集團持有光大永明50% 股權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光大永明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因此，光大永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成立基金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有限合夥協議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全部均低於5%，故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成立基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附屬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光大永明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訂立附屬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宜興光控（作為基金管理人）應向光大永明支付的最高管理費返還金額（經計及光大永明對基金的目前認購規模）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附屬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秉持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基金及投資業務。

有關普通合夥人之資料

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普通合夥人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

有關宜興光控之資料

宜興光控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宜興光控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服務及投資。

有關上海光控管理之資料

上海光控管理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光控管理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

有關光大永明之資料

光大永明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保險業務及相關再保險業務。光大永明為光大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光大集團之資料

光大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集團為一家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光大集團由中央匯金、財政部及社保基金擁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20年12月28日訂立的資產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公 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 份公司，持有光大香港100%股權權益，為本公司之間接 控股股東
「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為光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控股 股東
「宜興光控」	指	宜興光控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 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 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光控領航（深圳）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一家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按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 企業
「普通合夥人」	指	上海光控互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 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交割日」	指	普通合夥人釐定為基金之首次交割日當日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上海光控管理與光大永明就基金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之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合夥人」	指	基金之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光控管理」	指	上海光控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	指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光大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宜興光控與光大永明就有關與光大永明之有條件管理費返還安排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之有限合夥協議之附屬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 威博士 (主席)

張明翱先生 (總裁)

鄧子俊先生

殷連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